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	<p>第二十八條第一項</p> <p>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</p>	<p>一、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。</p> <p>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。</p> <p>三、經查屬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本項情形者。</p>	<p>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○·三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○·六倍之罰鍰。</p> <p>依第一點或前點規定之倍數處罰。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，累計裁處以○·九倍為限。</p>
使用牌照稅法	<p>第二十八條第二項</p> <p>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	<p>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</p> <p>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</p> <p>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。</p>	<p>處應納稅額○·六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一·二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</p>
使用	<p>第二十九條</p> <p>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</p>	<p>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</p>	<p>處應納稅額○·三倍</p>

<p>牌照稅法</p>	<p>規申領臨時牌照、試車牌照或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情形外，應責令補稅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	<p>查獲者。</p> <p>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</p> <p>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情形者。</p>	<p>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·一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○·六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·三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·五倍之罰鍰。</p>
<p>使用牌照稅法</p>	<p>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	<p>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</p> <p>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</p> <p>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</p>	<p>處應納稅額○·三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·一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○·六倍之罰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○·三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</p>

		條情形者。	鍰。但裁罰處分核定前，已補繳稅款者，處應納稅額〇·五倍之罰鍰。
使 用 牌 照 稅 法	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 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情形者。	處應納稅額〇·六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一·二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  依前三點規定處罰金額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